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3662號

聲請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林冠良
　　周渙詮

上列當事人與李宗憲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繳納執行費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定有明文；又經法院命債權人補正上開事項而拒不補正者，自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復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具狀聲請強制執行惟未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通知限期命其於送達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5年3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其聲請強制執行於法即有未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怡成